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证券法律部，处理董</p>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董事会办公</p>

<p>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法律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第三条 重大问题听取党委意见</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其中董事会会议决议须永久保存。</p>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	
---------------------	--

三、《关于制定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程序，提高总裁办公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开支预算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9 年公司投资投入预算共计人民币 59.7 亿元，其中对外投资预算人民币 25 亿元，对内投入预算人民币 34.7 亿元。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关于 2019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度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人民币 450 万元。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六、《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公司将对 2019 年度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转期，总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413.42 亿元，其中：人民币 1,289.5 亿元、美元 17.31 亿元，欧元 1 亿元（详见下表），期限为一年，用于承接项目需要开立的各类银行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等各项银行业务，所有授信额度都是信用担保。

2019 年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单位:亿元	币种:欧元 单位:亿元
1	中国银行	300		
2	工商银行	128		
3	上海银行	100		
4	兴业银行	100		
5	交通银行	70		
6	中国农业银行	91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65		
8	建设银行	60		
9	招商银行		10	
10	浦发银行	45		
11	国家开发银行	50	2	0.2
12	民生银行	40		
13	邮储银行	30		
14	华夏银行	30		
15	平安银行	28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		
17	光大银行	20		
18	浙商银行	20		
19	渤海银行	20		
20	杭州银行	20		
21	中交财务公司	10		
22	宁波银行	10		
23	广发银行	10		
24	中信银行	9.5		
25	北京银行	9		

26	宁波通商银行	4		
27	阿联酋国民银行		1.0	
28	法国外贸银行		0.9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9	
3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8	
3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0.8	
32	科威特国民银行		0.5	
33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3	
3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1	
35	德国商业银行			0.8
	合计	1,289.5	17.31	1

根据集团业务需要,授权管理层将此授信额度拆分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

七、《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 223 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上述议案二、五、六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